

证券代码:002106 证券简称:莱宝高科 公告编号:2025-020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4月23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4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 2025年4月23日,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05,816,160股为基数,每10股派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计派现金红利70,581,616.00元,剩余利润作为未分配利润留存。本年度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保持每股利润分配的比例不变,相应变动利润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2. 自上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 本次实施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05,816,1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人民币1.00元(含税)派发股息,扣税后,通过深证通派发给股东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FII、ROF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制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实行差别化税率政策,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制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后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1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6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6月1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61	中国节能装备有限公司
2	08****967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在股权分派业务申请期间,中请日:2025年6月11日至登记日:2025年6月1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数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 切法律责任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1、咨询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光源四路9号101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咨询联系人:王行、曾燕

3、咨询电话:0755-29891905转董事会办公室

4、传真电话:0755-29891997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2日

件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四、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05,816,1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人民币1.00元(含税)派发股息,扣税后,通过深证通派发给股东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FII、ROF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制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实行差别化税率政策,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制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后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五、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六、重要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因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4月1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剩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4年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18名激励对象已离职、4名激励对象已退休,以及预留授予部分16名激励对象已离职、4名激励对象已退休,以及预留授予部分16名激励对象已离职、6名激励对象已退休,失去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不符合2022年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范围。同时,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考核目标,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2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将其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因业绩考核不达标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2024年度报告,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考核目标,因此2022年激励对象(不含上述离职、退休人员)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一) 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2022年激励计划涉及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1,336名,本次2022年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4,755,665.00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2022年激励计划无剩余限制性股票,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完毕。

(二) 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4029657),并向中登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6月16日完成回购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7,556,660	-47,556,66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899,538,551	-	2,899,538,551
合计	2,947,096,201	-47,556,660	2,899,538,551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确保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项发表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2日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重要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因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4月1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剩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4年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18名激励对象已离职、4名激励对象已退休,以及预留授予部分16名激励对象已离职、6名激励对象已退休,失去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不符合2022年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范围。同时,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考核目标,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2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将其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基本情况的有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项发表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2日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董事辞职的情况

吴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吴华科技”)董事会于2025年6月10日收到杨茂良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安排原因,杨茂良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等职务。辞去前述职务后,杨茂良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一) 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期限到日期 离任原因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实控人公开承诺

杨茂良 非独立董事、董事局主席兼总经理 2025年6月10日 工作安排 因工作安排原因,杨茂良先生因参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等职务,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 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杨茂良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和公司的正常运行,其辞职报告已送达公司董事会。杨茂良先生因参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等职务,任期届满之日止。

杨茂良先生在任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在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其表示感谢!

二、关于增补董事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召开吴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杨立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姚立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姚立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吴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2日

吴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暨增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董事辞职的情况

吴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吴华科技”)董事会于2025年6月10日收到杨茂良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安排原因,杨茂良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等职务。辞去前述职务后,杨茂良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一) 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期限到日期 离任原因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实控人公开承诺

杨茂良 非独立董事、董事局主席兼总经理 2025年6月10日 工作安排 因工作安排原因,杨茂良先生因参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等职务,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 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杨茂良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和公司的正常运行,其辞职报告已送达公司董事会。杨茂良先生因参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等职务,任期届满之日止。

杨茂良先生在任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在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其表示感谢!

二、关于增补董事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召开吴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杨立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姚立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姚立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吴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2日

吴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暨增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董事辞职的情况

吴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吴华科技”)董事会于2025年6月10日收到杨茂良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安排原因,杨茂良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等职务。辞去前述职务后,杨茂良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一) 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期限到日期 离任原因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实控人公开承诺

杨茂良 非独立董事、董事局主席兼总经理 2025年6月10日 工作安排 因工作安排原因,杨茂良先生因参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等职务,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 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杨茂良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和公司的正常运行,其辞职报告已送达公司董事会。杨茂良先生因参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等职务,任期届满之日止。

杨茂良先生在任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在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其表示感谢!

三、关于增补董事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召开吴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杨立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姚立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姚立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吴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2日

吴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